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卫群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私募管理机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